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遠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

相 對 人 陳聰明

周英吉

郭淳頤律師(即葉國光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8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為新臺幣18,000,000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壹張（號碼：0000000），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1 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5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02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03 北地院）101年度存字第30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
04 人聲請變換其存物，經鈞院112年司聲字第417號裁定准予變
05 換，並以臺北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06 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
07 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
08 情，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撤回對
10 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
11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
12 於114年5月27日以南港軟體園區郵局第000229、230、231號
13 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
14 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原本、臺灣臺北
15 地方法院114年10月28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247505號函、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1月17日士院鳴文字第1147110649
17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11月5日新院玉民寶114司聲4
18 57字第1149025751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1月6日中
19 院漢文字第114916583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12月23
20 日基院麗文字第1140045978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1
21 2月8日桃院雲文字第114015084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22 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
23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